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苏丽、王亭、韦利姣、王秀燕、傅小勇、付玉敏、代积斌、陈林、古克学、罗展城、陆志伟、卢子君、卢海涛、罗帅、陈杰、赵芸、卓武、陈罗、李向荣、李晓平、谢东、梁梦坤、廖雪辉、凌建波、林开立、郑天成、李庆燕、张朝开、叶磊、张胜、秦锦坤、穆自平、潘永菊、王培彬、王建华、胡知华、何晏、兰静、郭开盛、徐秋生、邓朝娣、许美娟、李雪鹏：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告吴凯洪等63人银行卡纠纷系列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10955、10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

一、各被告（详见判决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手续费（详见判决书），暂计日之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各被告在起诉取数日后的还款金额（详见判决书）应按照领用合同约定的还款顺序进行扣减。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689.3元、公告费（详见判决书），由各被告（详见判决书）负担。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3868.2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详见判决书）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详见判决书）、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迳付公告费（详见判决书），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